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(役政署)

承辦人：鐘啟銘

電話：049-2394914

電子郵件：2033@mail.nca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4351

受文者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管字第1070830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放寬替代役役男婚假請休期限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結婚申請婚假，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5條規定：「替代役役男結婚，得核給婚假14日。前項婚假可分次申請。但應於1個月內請畢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為利於服勤單位人力派遣及役男請假規劃更具彈性運用，爰參考公務人員及勞工現行相關請假規定，同意於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，放寬替代役役男婚假之請休期限得自結婚(登記)之日起3個月內請畢，另重申役男如確有需要，服勤單位得於役男結婚前3天即核予婚假，以利辦理相關結婚事宜。

正本：中央警察大學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建築研究所、消防署、移民署、營建署、警政署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司法院人事處、外交部人事處、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考選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



